

难忍楼上噪声 开音响『反击』

构成噪声污染侵权，男子被判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三千元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同法官)因作息颠倒,无法忍受楼上白天发出的噪声,一男子竟选择播放哀乐、鬼叫声等“反击”。近日,同安法院审理该起因排放噪声引起的相邻污染侵害纠纷。

家住厦门某小区一号楼10楼的小高,因为作息习惯,白天经常在家休息。2022年10月初,因无法忍受楼上邻居范女士家中的小孩跑动、玩玩具、挪桌子、拖鞋拖着走等发出的声音,多次与范女士的丈夫沟通,并报警处理。小高说,一直到10月底,楼上均未解决噪声问题,所以他就把音响设备搬到家里的空调外机上播放蹦迪音乐、鬼叫声、哀乐、戏曲、时钟嘀嗒声等,播放时间为白天或晚上,持续播放或不定时长突然响起。其间,范女士一家购置防滑垫等来降低孩子发出的噪声。

在11月到12月期间,范女士多次通过12345投诉,其间民警对小高进行教育,小高承诺整改,之后仍播放噪声。2022年12月底,范女士前往医院就诊,诊断意见为抑郁状态。再次报警后,2023年1月2日小高与范女士丈夫在派出所达成和解,至庭审之日未再播放噪声。

范女士诉称,因被告小高反复恶意制造噪声,其将小孩送回老家至今未带回,孩子无法上学。她因此产生睡眠障碍,后发展成抑郁状态,小高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要求小高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和惩罚性赔偿1万元。

被告小高辩称,自2022年8月开始,其一直被原告家里各种噪声困扰,多次沟通、报警无果,所以不得不反击。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高长达两个月制造噪声,音响播放时间包含正常休息时间,经检测,播放声音已明显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夜间环境噪声限值45dB,干扰范女士正常生活,构成噪声污染侵权,小高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

小高所播放噪声对范女士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原告精神损害赔偿诉求依法可以支持,但其请求金额过高,酌情按3000元予以支持。

另,因在案证据无法证实小高实施的噪声污染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故原告请求惩罚性赔偿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小高支付原告范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对于合理范畴声音 相邻人应予以必要容忍

本案中,原告范女士之子还在上幼儿园,基于孩子天性,难免因跑跳、玩玩具产生声音,而挪东西、走路在家庭生活中亦不可避免。前述声音亦发生在一般人正常的活动、休闲时间,小高对原告及其家人正常生活产生的声音予以必要的容忍。原告及其家人亦应予以注意,避免对楼下邻居产生干扰。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翔法官)手机网络受限,常用的App用不了,航班马上就要起飞,机票还需要一笔尾款,银行转账出现问题……远在国外的“老同学”,向你发求助信息,帮还是不帮?近日,翔安法院在审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过程中发现了一种新型诈骗手法。

“阿星,我要回去了,需要带点什么东西给你?有事麻烦你一下,我之前订了机票,现在联系不上售票的张经理了,想让你帮我联系一下他。”某天,阿星(化名)突然收到“老同学”通过微博(国际版)发来的求助信息,“老同学”自称手机网络受限打不了电话,发不了微信和QQ,只能用微博(国际版)联系。

“我的机票尾款还没付,用网银试了好多次都付不了。要不我先转到你那边,你再帮我付给张经理?”过了一会,“老同学”就说是把钱已经转到阿星账户了,但国际跨行要6小时-12小时才能到账。

阿星觉得老同学有难还是要帮一帮,而且虽然钱还没到账,但人家已经把转账凭证发过来了,如果不帮忙实在不够意思。于是,阿星转了18862元给所谓的张经理。

没想到,阿星随后收到“张经理”的回复,称经济舱售空了,目前只有头等舱的票。在“老同学”的哀求下,阿星又转给骗子27965元为“老同学”办了升舱。

“我以为对方是我的高中同学,而且对方给我发了两张转账凭证,我以为是国际跨行转账,不一定能按时到账。”阿星说,直到他看到朋友圈好友发声明说,有人冒充自己在微博骗钱才发觉被骗。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取钱的被告陈某(化名)六个月有期徒刑,“老同学”另案处理。

提醒

不常用的社交软件 更容易被利用

法官提醒:部分社交软件并不是常用的聊天工具,但与其他即时通信软件相比,并不需要添加好友即可进行联络,信息也更公开,导致骗子更容易窃取个人信息,也更容易进行“精准诈骗”。

如果有一天好友突然通过不常用的联络方式联系你,一定要提高警惕。特别是遇到他们以任何理由要求大额转账时,一定要进行多重验证,确认身份,切勿盲目相信对方,未经核实不要轻易转账,发现被骗及时报警。

搜案

倒卖鼓浪屿船票 涉案金额 超1500万元 5人被刑事拘留

8月8日,厦门警方打掉一倒卖鼓浪屿轮渡船票的犯罪团伙,该案系我市近五年来第一起全链条打击倒卖船票的刑事案件。

据介绍,今年7月,厦门警方收到游客及市民反映,经常抢不到鼓浪屿船票。厦门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立即抽调民警成立专案组,对相关可疑线索逐一过筛、研判分析。

该类犯罪过程隐蔽,加上我市游客众多,人员流动性大,导致案件一时陷入僵局。专案组民警于是逐个排查我市旅游市场商家,梳理可疑人员,经过半个月的不懈努力,最终锁定了犯罪团伙,厘清了涉案团伙结构、作案手法,及时固定了相关犯罪证据。

原来,一个长期配合旅行社购买船票的“票务”团伙,眼看近期鼓浪屿旅游热度提升,船票需

求量大,便联合“枪手”开发了抢票软件,非法获取大量鼓浪屿轮渡船票,再将船票加价卖给旅游团或是散客。

8月8日凌晨,在统一指挥下,各抓捕组在漳州东山县、漳浦县和厦门翔安区等地展开抓捕,一举摧毁了以沈某森(男,29岁,福建东山人)为首的倒卖鼓浪屿船票犯罪团伙,5名涉案人员悉数落网。经查,该团伙累计倒卖船票30万余张,涉案金额超1500万元,非法获利80余万元。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组文/本报记者 柯恺琦 通讯员 厦公宣



扫码看视频

冒充民工应聘 敲诈包工头 强索赔偿 9个团伙44人落网



本组漫画/张平原

近期,厦门警方打掉多个冒充“农民工”流窜敲诈的新型涉恶组织,是我市警方首次对劳务用工类黑恶犯罪的系统性整治打击。

今年1月,翔安区某工地的施工班组长侯先生报警称,在网上招聘的王某等4名电焊师傅,到达工地后表示没有任何施工技能,却要求以原先约定好的薪资待遇予以聘用,并在侯先生表示不予聘用后,在施工现场辱骂吵闹、滞留滋事等,强行要求赔偿路费、伙食费等损失。出警民警到场后,王某等人仍继续对侯先生进行施压,不愿接受民警的现场劝解。最终,侯先生为减小负面影响,恢复施工秩序,向王某等4人每人支付了1800元作为赔偿。

“该警情从表面上看属于劳资纠纷,但经过我们后续排查类似警情,并回访涉事单位发现,事情并不简单。”刑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王龙杰介绍,警方迅速组织开展调查,从中梳理发现多个“假民工”犯罪团伙假借农民工工牌之名,针对施工单位实施敲诈勒索。

据民警介绍,嫌疑人通过网络招工平台或App联系招工方假意应聘,在初步联络中诱骗招工方做出口头用工承诺。抵达工地后,犯罪团伙找借口恶意滋事,迫使招工方不予聘用,再采用滞留滋扰、纠缠哄闹、恐吓威胁等手段,凭借事先准备好的“假车票”“假发票”(一般金额都是上千元),向招工方强索车马费、伙食费等,有些团伙甚至在一日之内流窜3个地市,以相同手段向4个工地勒索。

民警后续研判分析发现,此类犯罪是一种新型涉工领域黑恶犯罪,犯罪团伙多以一至两名组织者为核心,流窜全国各地,临时纠集老乡、工友共同作案,几日后即解散转移,异地重组。直接侵害对象多是文化水平较低、风险识别能力有限的小包工头。

经过两个多月的深挖研判和回访摸排,9个全国流窜作案的“假民工”敲诈勒索团伙逐渐浮出水面,作案地涉及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广西、云南等多个省份。其中,6个犯罪团伙在行动前已被我市警方陆续打掉。截至目前,全市共打掉流窜全国作案的“假民工”敲诈勒索犯罪团伙9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4名,破获案件144起,查获手机、银行卡等一大批涉案物品,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相关

全市 刑事警情数 同比下降 17.49%

本报讯(记者 柯恺琦 通讯员 厦公宣)警方昨日在记者通气会上介绍,“夏季行动”自6月25日开展以来,厦门警方共破获刑事案件139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38人,抓获重大性、系列性犯罪团伙17个,全市刑事警情数同比下降17.49%,进一步提升了我市社会治安环境。

其中,厦门警方重拳打击黑恶犯罪、侵犯犯罪、电信诈骗以及本地突出治安问题,对跨区域案件、团伙系列性案件和盗销一体案件,开展深入研判分析,实施全链条打击,并于8月2日至4日,在全省率先组织开展全市刑侦部门“夏季行动”会战集中收网行动,出动500余人,分赴12省32地市,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315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36起。

“夏季行动”以来,厦门警方全链条打掉了全省首个网络强制放贷涉恶团伙;打掉非法经营“黑气”团伙5个,扣押非法运油车辆8辆,涉案柴油32.62吨;同时还成功破获了一起重大涉黄涉赌案件。厦门警方还查处食药环知森领域案件27起,破获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13起,虚开骗税案件6起,破获积案13起,涉案金额达10亿元,尤其是成功破获多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和非法经营外汇案等涉众案件。

“夏季行动”以来,厦门警方共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1174起,涉酒机动车事故同比下降60.47%,全市亡人道路交通事故数下降12.5%。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改装车辆“飙车炸街”噪声扰民问题,先后查获车辆拆除或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非法改装车辆106辆。

通过业务员 高中生租到车 出了事故

租车业务员被吊销驾驶证

本报讯(记者 柯恺琦 通讯员 齐铭)高中生没有驾驶证,竟能租到车辆并开车上路,最终导致发生了刮擦事故。昨日,记者从交警支队了解到,租借汽车给这名未成年人的租车公司业务员被吊销驾驶证,并罚款1000元。

8月5日1时许,惠灵顿路附近发生两车刮擦事故,骑警黄杰煌立即出警赶到现场,驾驶人王某却无法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民警查询其身份证信息发现,王某未满18周岁,还是名高中生,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民警在固定证据后对事故进行处置,并开具了事故认定书,同时暂扣车辆。

民警将王某传唤至中队做进一步调查。经查得知,王某明知自己不能驾驶机动车,却冒险租车来驾驶。民警对王某无证驾驶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民警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王某并非直接与租车公司签订合同,而是通过一名租车业务员租下车辆,所填写的租车资料也是该名业务员张某的。原价200元/天的租车费,王某为王某隐瞒未成年事实,加收到500元/天。

民警对王某明知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仍将车辆有偿租借给王某使用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并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提醒:部分未成年人在好奇心驱使下容易做出危险行为。广大家长一定要尽到监护教育的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应尽到注意义务和审查义务,切勿贪图蝇头小利,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否则将有可能被重罚;若发生交通事故,有可能还要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酒后吃了闭门羹 男子开车散心 醉驾被查

本报讯(记者 王玉婷 通讯员 范元甲 张立志)男子酒后深夜回家,妻子生气不开房门。一气之下,男子决定开车出门散心,结果被高速交警查获。近日,事发沈海高速同安收费站附近。

12日晚,厦门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13日0时10分,民警在沈海高速同安收费站入口发现,一辆闽D牌小车驾驶人申某有酒驾嫌疑。经鉴定,申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5.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经调查,12日晚,申某和朋友吃饭,席间喝了五瓶啤酒。结束后,朋友用电动车将申某送回家。到了家里,妻子因生气他晚归,不开房门。等了许久未能进门,一气之下,申某决定开车出门散心,之后被高速交警查获。

抓到申某没多久,13日0时25分,民警又发现一辆闽E牌小车驾驶人肖某有酒驾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3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原来,肖某12日晚在同安与好友聚会,喝了两小瓶啤酒。民警依法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目前,上述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违规卖槟榔 四商家屡教不改 立案查处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陈春婷 刘爱璐)近日,海沧区新阳市场监管所开展严查槟榔专项行动,依规立案查处4起违规销售槟榔制品案件。

专项行动中,新阳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告知辖区食品经营者不得在食品经营区域陈列、摆放、销售槟榔制品,督促食品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

同时,新阳市场监管所执法中队还组建专项小组,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6人次,清查超市、便利店等158家,共摸查到槟榔176包,货值3758元。对于首次发现违规销售槟榔制品的商家,执法人员依规进行警示教育,开具警示教育书25份。

但部分商家仍心存侥幸,在深夜贩卖槟榔。执法人员结合群众举报和前期专项摸排线索,对于屡教不改、无视禁令的商家,采取夜间突击方式,每周对辖区街道开展两次夜间巡查,其间发现4家已被警告的商家仍在销售槟榔,执法人员责令当场销毁槟榔52包,并已依规立案查处4起。

据悉,世界卫生组织已把槟榔列入一级致癌物清单。依据我市出台的《禁止生产和食用槟榔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市辖区内生产、销售和食用槟榔。违反本规定,在本市生产、销售槟榔的,由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帮『老同学』买机票 被骗近五万元

法院通过审理案件,揭示一种新型诈骗手法